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3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1分至下午12時3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何偉霖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毛家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區鎮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上午9時34分	上午10時35分
劉勇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爾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盧天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區格萊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梁洪曦先生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蕭偉琨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梁敏琪女士	工程師／香港2-3／路政署
勞適芝女士	工程師／22(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貫文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2)／房屋署

李凝姿女士	大埔警區行動主任／香港警務處
張家翊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署理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李侃陵先生	經理(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張僑光先生	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謙先生	策劃助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楊皓程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鄔志雄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23 年第三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i) 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警區行動主任李凝姿女士接替已調職的施芍華女士出席今後的交運會會議。

(ii) 歡迎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署理警署警長張家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2(北)勞適芝女士暫替工程師／19(北)麥佩茵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1/2023 號)

2.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要求九龍巴士 73 號線延伸服務至香港教育大學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2023 號、TT 32a/2023 及 TT 32b/2023 號)

4.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經理(策劃及發展)李侃陵先生、經理(車務)張僑光先生、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及策劃助理黎上謙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2023 號。

6. 區格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b/2023 號，並補充指運輸署一直留意香港教育大學(“教大”)的交通需求，近年已加強 74F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的服務，並於去年增設回程服務，本年度的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巴士路線計劃”)亦建議增設 73F 號線，提供教大和大埔工業邨往來荃灣的巴士服務。

7. 李侃陵先生介紹文件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a/2023 號。

8.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運輸署及九巴的回應正反映乘客需求，故早前落實開辦 73F 號線及延伸 74F 號線，分別來往教大與荃灣及觀塘，他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強教大來往外區的巴士服務。

(ii) 73 號線的載客率偏低，相信延伸服務有助九巴營運和便利教大師生出行。

(iii) 署方鼓勵乘客使用轉乘服務，但他認為乘客享受巴士的點對點服務。此外，他相信題述建議能有效將乘搭 74F 號線前往港鐵大埔墟站的乘客分流至港鐵太和站。

9.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上次會議曾討論 73 號線往粉嶺(華明)方向的分段收費事宜，但廣福道各站點收費至今仍未統一，他請署方及九巴跟進。

(ii) 他請署方提供 73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載客率。

(iii) 小巴 26 號線經常滿座，故認為題述建議能便利教大師生及附近居民出行。

(iv) 認同巴士有提供點對點服務的優勢。

10.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i) 教大師生以往主要乘搭九巴 275 號線來往大埔墟站，後來大部分師生轉為乘搭由校方提供來往港鐵大學站的穿梭巴士，275 號線因而停辦。

(ii) 目前九巴 74K 號線及小巴 26 號線服務教大師生。74K 號線班次疏落，故大部分師生傾向乘搭班次頻密的小巴 26 號線。他指出，目前未有公共交通服務直接從太和站或林村河以北一帶前往教大，故認為有需要提供相關服務，並認為題述建議可行。

(iii) 大埔居民希望有小巴以外的服務來往北區，他相信題述建議可服務更多乘客和進一步擴大轉乘網絡。

(iv) 他相信林海山城入伙後，大部分乘客需乘搭穿梭巴士來往港鐵站，故認為 73 號線延伸至教大對居民大有裨益。

(v) 他指出在落實服務前仍需考慮教大巴士總站停泊巴士的安排。

11. 區格萊先生備悉委員意見，運輸署會留意 73 號線的運作情況，並將於會後與九巴研究 73 和 74K 號線乘客轉乘數據，以估算由教大前往北區的乘客需求。他手上沒有 73 號線的載客率資料，並請九巴代表補充。

12. 李侃陵先生回應如下：

(i) 延伸 73 號線早上班次至教大對整體車程影響不大，故九巴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將與運輸署研究，以期服務來往北區及教大的乘客。

(ii) 手上沒有 73 號線的載客率資料，將於會議後補充。

(iii) 備悉委員意見，會再檢視廣福道各站點的分段收費，從而理順轉乘安排，便利區內居民利用廣福道轉車站的轉乘網絡。

(會後補註：九巴補充指，就委員有關乘客在 73 線及 74K 線巴士之間轉乘數據的查詢，翻查紀錄，本年 5 月在各條來往北區路線及 74K 線巴士之間轉乘的乘客比率低於一成。)

13.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教大一直提供穿梭巴士來往北區、屯門及大學站，近年載客量下降，但鑑於師生仍有需求，故保留相關服務。他相信教大歡迎開辦公共運輸服務，建議署方及九巴檢視載客數據及規劃時與教大聯絡。

14. 劉勇威議員表示，他留意到 73 號線載客量不足一半，故認為有足夠運載空間應付延伸服務。此外，大埔工業邨與教大距離不遠，延伸服務改動小，相信可善用資源，使巴士公司、居民及師生有所裨益，故他希望署方與九巴認真考慮建議。

15. 區格萊先生表示，署方會與教大保持溝通，亦會與巴士公司檢視和參考現有營運數據後考慮委員意見。

16. 李侃陵先生回應指，教大一直通過與運輸署及九巴聯絡，而九巴每學年會就師生出行模式與校方商討調整巴士服務。此外，九巴樂意與相關人士商討完善巴士服務，委員可向九巴轉達校方意見。

17. 主席宣布將處理由劉勇威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九龍巴士73號線延伸服務至香港教育大學，以改善香港教育大學一帶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便利市民出行。"

動議獲毛家俊副主席和議。

18.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19.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5票	何偉霖主席、毛家俊副主席、區鎮濠議員、劉勇威議員及譚爾培議員
反對：	0票	
棄權：	1票	林奕權議員
沒有投票(在席)：	0票	
沒有投票(不在席)：	0票	
總計：	6票	

20.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III. 要求九龍巴士以264R號線的走線方式提供平日全日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TT 33/2023號、TT 33a/2023號及TT 33b/2023號)

21.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TT 33/2023號。

22. 區格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TT 33b/2023號。

23. 李侃陵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TT 33a/2023號，並表示九巴會檢視現有巴士網絡和資源，與運輸署商議以調撥資源的方式，滿足大埔居民於非繁忙時間前往元朗及天水圍的通勤需要。

24. 毛家俊副主席認為乘客對來往大埔與元朗及天水圍的公共交通服務有固定需求，故有關方案值得考慮。他近日接獲區內居民表示獲編配元朗、天水圍一帶的公共房屋，相信題述建議對居民通勤及上學大有幫助。此外，他認為九巴可先提供平日全日服務，維持與假日相若班次(即每30分鐘一班)，相信

不會造成龐大的營運成本。

25.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不滿署方回應。他質疑如可乘搭鐵路轉乘 276 或 276P 號線，是否代表 264R 號線不必存在。他相信署方開辦 264R 號線代表乘客有一定出行需求，亦有乘客反映希望該號線提供平日服務，故署方不應以藉口推搪。

(ii) 署方可考慮以試行模式開辦服務，於平日特定時段提供服務或全日提供疏落班次。

(iii) 考慮到社山一帶將有大型房屋發展項目落成，新增數萬人口，他認為屆時 64X 及 65X 號線將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亦會增加林錦公路的路面負荷，故要求署方及早考慮如何應付新增人口的需求。

(iv) 目前 64X 及 64K 號線主要服務林錦公路一帶的居民，但林錦公路容易出現擠塞，故他認為需開辦不途經該路段的巴士路線，以便利居民出行。

(v) 他認為九巴其他路線亦可提供相宜價格，故要求日後落實題述巴士服務時設定相宜收費。

26. 主席表示，富蝶邨不少居民要求提供來往屯門及元朗區的全日巴士服務，過往亦有區議員提出類似建議，故他不理解為何署方態度冷漠，只鼓勵乘客以轉乘模式前往屯門區及元朗區。

27. 區格萊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他表示，目前 64X 及 65X 號線於繁忙時間經快速公路由元朗、天水圍一帶前往大埔，載客量約三成半。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檢視乘客需求，適時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28. 李侃陵先生表示，九巴會繼續與署方檢視和完善來往大埔與元朗及天水圍的快速巴士服務。九巴留意到乘客的通勤需求，故目前已有 264R、64X 及 65X 號線投入服務。他指出，64X 及 65X 號線開通後有一定乘客乘搭，亦有乘客前往北區轉乘 276 號線系列，或乘搭 73X 號線到城門隧道轉車站轉乘 269D 號線。九巴會檢視各路線的營運數據及轉乘網絡數據，適時調撥資源。

29. 林奕權議員詢問，元朗區及北區居民曾否提出有關服務要求。

30. 劉勇威議員補充指，元朗區議會曾於 2020 年討論有關 264R 號線提供平日全日服務的要求。

31.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i) 他曾到港鐵上水站轉乘276號線系列前往天水圍，但大部分巴士站點遠離上水站，乘客需額外預留約15分鐘轉乘，加上上述路線的候車乘客眾多，故認為從大埔區直達元朗區的巴士路線能有效紓緩擠塞。

(ii) 長遠而言，署方可考慮安排264R號線繞經粉嶺公路轉車站，服務何家園村及大窩西支路一帶居民和開拓客源，相信有關安排對整體車程影響不大。

32. 劉勇威議員表示，在上水站轉乘路途迂迴，只便利大埔墟站或太和站附近居民，故認為署方的轉乘建議未能應付居民需求。相反，264R號線的行車路線覆蓋區內多處，因此他認為有必要提供平日服務。

33. 區格萊先生備悉委員意見。

34. 劉勇威議員補充指，264R號線的假日服務目前維持至晚上約7時，建議署方考慮延伸服務時間。

35. 李侃陵先生回應如下：

(i) 九巴數年前觀察到乘客往來大埔及元朗區的通勤需求，故開辦264R號線。該路線累積一定數目乘客，日間載客量更有所上升，因此，九巴會就委員的建議密切留意乘客需求。此外，乘客的出行模式亦隨着疫情緩和而改變，九巴樂意檢視和調撥資源，以回應乘客需求。

(ii) 64X及65X號線是試辦快速路線，開辦初期受疫情影響，載客量不高。九巴希望繼續增加該等號線的使用率，並會在檢視乘客數據後整合和調撥區內巴士資源，向運輸署提出調整班次及營運時間等方案，以開拓更適切居民的路線，達致雙贏。

36. 主席宣布將處理由劉勇威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九龍巴士以264R號假日線的走線方式提供價格相宜的平日全日服務，以便利大埔居民往返大埔與元朗及天水圍。"

動議獲區鎮濠議員和議。

37.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38.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5 票	何偉霖主席、毛家俊副主席、區鎮濠議員、劉勇威議員及譚爾培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林奕權議員
沒有投票(在席)：	0 票	
沒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總計：	6 票	

39.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IV. 要求龍運巴士 E41 號線恢復原有班次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4/2023 號、TT 34a/2023 號及 TT 34b/2023 號)

40. 劉勇威議員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4/2023 號。

41. 區格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4b/2023 號。

42. 李侃陵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4a/2023 號。

43.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目前 E41 號線仍然繞道行駛，他認為可在今年第三季恢復原有行車路線，而署方曾在改道後承諾將在路況有所改善時恢復原有班次，故他強調他要求恢復原有班次，而非提升目前班次。

(ii) E41 號線為大埔居民前往機場價格較相宜的路線。他認為疫情對巴士服務的影響已大致消退，巴士公司不應以此為由繼續削減班次，而應恢復原有班次。

44. 主席支持恢復 E41 號線原有班次，並查詢 A47X 號線何時恢復原有班次。

45. 區格萊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需待機場一帶的最終道路設計及安排確定後，與巴士公司進

一步商討，方可落實 E41 號線於機場一帶的行車路線。此外，署方備悉委員意見，會因應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ii) 明白委員關注 A47X 號線恢復班次的時間表，署方會參考巴士公司的數據，每周審批臨時調整班次申請，並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服務安排。

46. 周禮希先生認同恢復 E41 號線班次相當重要。他表示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早前受疫情影響，資源變得緊張，現正按各路線的載客量逐步恢復和加強服務。此外，他備悉委員就 E41 及 A47X 號線提出的意見，並會進一步研究。

47. 劉勇威議員認為署方須就恢復班次事宜督促巴士公司，並請相關組別人員參考早前的會議記錄，以了解署方當時的承諾及討論內容。

48. 主席詢問，班次調整拖延多時，是由於巴士公司未就 E41 及 A47X 號線提交臨時調整班次申請，抑或出現其他狀況。他指出，A47X 號線非因改道而縮減班次，而來往其他區的機場巴士路線已恢復原有班次，故他促請署方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意見並馬上跟進。

49. 主席續宣布將處理由劉勇威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龍運巴士必須在 E41 號線變更'航天城公共運輸交匯處'總站後恢復 2019 年因改道而縮減的原有班次，並責成運輸署督促龍運巴士跟進有關事宜。"

動議獲毛家俊副主席和議。

50.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51.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4 票	何偉霖主席、毛家俊副主席、劉勇威議員、譚爾培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沒有投票(在席)：	0 票	
沒有投票(不在席)：	2 票	區鎮濠議員、林奕權議員
總計：	6 票	

52.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V. 續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會議事項

運輸署—在廣福行人橋附近加設橫跨林村河的行車橋

53.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香港 2-3 梁敏琪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4. 彭曉峯先生報告指，運輸署正整合在廣福行人橋附近加設橫跨林村河的行車橋(“廣福行車橋”)相關車流分析數據，待《大埔區域交通及運輸研究》(“《區域研究》”)完成後載列於摘要報告中，並會適時通知委員。

55. 梁敏琪女士表示，路政署需根據最終採納方案展開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以作估算，故目前未能提供確實的工程造價。

56. 毛家俊副主席詢問運輸署何時完成《區域研究》，並希望署方先向委員提供廣福行車橋相關數據。

57. 劉勇威議員表示，目前可選方案不多，認為路政署擬定各方案時應有相應造價作比較，故不滿署方未能提供造價估算範圍，妨礙委員審議。他詢問署方能否向委員提供已知的造價估算。

58. 主席認為運輸署及路政署未能提供更新資料，以致委員無法充分討論。廣福行車橋擬建多年，署方必定備存基本資料，例如初步研究數據，故他不理解為何未能提供資料。

59.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區域研究》將在今年年底完成。除交通效益外，運輸署選定建議方案時須考慮路面施工範圍、對附近地區設施影響、初步造價估算、建造工期等多項因素，最終揀選改善方案一為最佳方案。

60. 梁敏琪女士回應指，路政署計算工程造價時須考慮不同因素，尤其是行車橋對林村河排洪能力的影響，不同的方案對附近及下游一帶所增加的水浸風險也不同，署方需就其水浸緩解措施以作考慮，故目前未能展開勘查研究或提供準確的造價估算。署方備悉委員意見，將於會議後收集過往同類型行車橋的工程造價供委員參考。

61. 劉勇威議員質疑運輸署沒有於上次會議提及興建廣福行車橋對林村河排洪能力的影響，並無把有關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廣福行車橋的興建方式及施工期有別於一般行車橋，故造價高昂，但署方報告未提及任何對河道造成的影響及相應緩解措施，故他詢問署方有否與路政署商討對策。

62. 主席要求署方日後提交資料時補充各方案對河道狀況及排洪能力的影響。

63.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運輸署制訂方案時會與路政署商討，亦有就橋高、水深等情況諮詢渠務署。署方現需揀選最合適的工程方案，再由路政署進行水力、渠務影響等評估研究，方可敲定廣福行車橋的詳細設計。

64. 梁敏琪女士備悉委員意見。

65.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渠務署將在林村河下游(近梅樹坑段)進行改善及美化工程，並已有具體計劃。興建廣福行車橋或影響渠務署日後在河道挖掘和清理淤泥的程序，並會影響水速，故他建議運輸署先聯絡渠務署協調和交流工程安排，避免稍後造成不便。

66.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詢問廣福行車橋各工程方案會否升高林村河兩岸路面。

(ii) 廣福行車橋位置在填海前屬天然河道口，故河水容易倒灌，他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有否就此進行估算。

(iii) 運輸署於過去兩次會議主要簡介其建議選取的改善方案一，但未有具體回應有關造價及其他周邊影響的提問，故他認為交運會無法支持方案，並質疑運輸署及路政署有否就相關事宜溝通。

67. 主席詢問署方有沒有各方案對河道及排洪能力影響的相關資料，抑或署方未研究上述影響因素。

68. 彭曉峯先生回應如下：

(i) 運輸署制訂工程方案時已考慮工程對河道及附近路面的影響，並已諮詢渠務署等相關政府部門，請委員放心。總括而言，署方需進一步研究以得出具體方案及工程造價等資料，並需待排洪能力評估完成後方能敲定詳細設計。

(ii) 由於委員於 2020 年曾就署方原有方案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建議行車橋建於近東鐵線橫跨林村河路段以西的位置連接寶雅路及漢家路。署方藉《區域研究》研究委員意見和制訂更完善的方案。經綜合各項因素後，署方報告指改善方案一為最理想的方案。

69. 梁敏琪女士回應指，日後需因應行車高度進行路面升高工程。

70. 蕭偉琨先生補充如下：

(i) 雨季時林村河河邊不時出現水浸情況。署方設計跨河行車橋的高度時，須考慮河道水位，以確保與河水保持一定距離。

(ii) 據他了解，渠務署一直研究區內河道的排洪改善措施。路政署在河道附近進行工程前，是必須進行渠務影響評估。署方進行評估時會就最終被採納的方案所造成的影響而制訂相應緩解措施，以確保對現有河道排洪的影響減至最低。

71. 主席建議續議題述事項及邀請渠務署出席下次會議，並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參考。

72. 劉勇威議員詢問是否仍有需要續議題述事項，並請委員反思是否必須興建廣福行車橋。他指出，工程造價、對周邊影響等因素仍有待疏理，認為署方強推工程的做法不合乎成本效益。他亦質疑廣福行車橋是否能有效改善區內交通，認為署方缺乏理據，卻迫使委員通過方案才作進一步研究，做法並不合理。他詢問署方是否已落實興建廣福行車橋，委員只需討論採納哪個工程方案。

73. 譚爾培議員認為，廣福行車橋造價高昂，故署方必須設立公開而透明的渠道，向市民發放工程最新資料，解釋成本效益及排洪等問題。同時，他建議署方繼續與渠務署保持溝通。

74. 主席表示，如署方目前沒有任何更新資料，建議刪除題述事項，待日後有更新資料時再作討論。

75. 劉勇威議員不同意上述安排，並認為交運會應就是否支持廣福行車橋方案表決。他認為署方自上次會議後未有提供更新資料是無視委員，亦無意認真討論。

7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進行表決。

77. 譚爾培議員詢問表決內容。

78. 劉勇威議員建議委員表決是否支持興建廣福行車橋。

79. 主席表示，劉勇威議員需提出臨時動議方可進行表決。

80. 劉勇威議員詢問秘書處，署方出席會議是尋求委員支持工程，抑或已落實興建廣福行車橋而諮詢委員揀選工程方案。區議會多年前已就興建廣福行

車橋進行討論，他相信署方有足夠時間提供造價等基本資料，但至今仍然未能提供，故認為一直續議題述事項並不恰當。

81.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路政署原擬於2020年就原有方案進行詳細研究，但時任立法會議員及大埔區議員於實地視察後提出意見並提出替代方案，故署方決定藉《區域研究》研究行車橋最合適的方案。署方早前出席交運會會議旨在向委員報告改善方案一為最理想方案，但仍需路政署進一步研究方可提供造價、詳細設計、排洪能力影響等資料。

82. 鄔志雄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83. 譚爾培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署方於上次會議講述改善方案一最理想，相信署方已下判斷。他指出，區議會表決並無約束力，亦無主事官員列席會議，故認為表決作用不大，但他原則上支持興建廣福行車橋，不過仍希望署方回答委員提問。

84.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他相信委員於上次會議已提出同樣意見及提問，亦已就橋面高度等作討論。由於目前缺乏準確數據參考，他未能決定是否支持有關方案。此外，他對表決沒有意見，亦相信委員理解表決結果不會影響署方決定，署方會繼續進行下一步研究工作，故認為表決旨在讓委員表達個人立場。

85.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希望確認運輸署上次出席會議旨在報告有關研究及建議的工程方案，進一步研究後會向區議會提交造價等相關資料，再尋求區議會支持。

(ii) 如需表決，他認為目前有多項因素(例如造價、對環境及排洪能力影響)未明，故他反對興建廣福行車橋。

(iii) 雖然委員認為區議會表決無約束力，但他認為區議會有責任讓政府部門知悉地區人士意見，委員需就此反省。

86.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如上文第81段所述，署方出席會議旨在向委員報告研究結果。

87. 劉勇威議員重申，他從未支持任何興建廣福行車橋的方案，故希望釐清，署方現期望委員選擇方案，抑或待進一步研究後才就方案表態。他認為有關工程複雜，對區內居民造成不少影響(包括排洪、路面情況、建造工期、工程方法等)，故需謹慎審視方案及工程的成本效益。

88. 毛家俊副主席認為，署方在上次會議旨在交代研究結果，下一步將進行深化設計，完成後會得出具體造價、走線等資料，屆時再向區議會交代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故他相信廣福行車橋在四至五年後才會動工。

89. 主席理解，署方將待稍後有更多資料時再出席區議會尋求支持，並請署方澄清意願。

90. 彭曉峯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毛家俊副主席的理解正確。署方需待路政署進一步研究後方可得知造價、工期、對周邊影響等詳細資料，相信屆時路政署會向區議會報告。

91. 梁敏琪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92. 劉勇威議員表示題述事項已沒有討論空間，並重申他反對有關工程。

93. 由於未有進一步資料，主席建議刪除題述事項，待日後有更新資料時再作討論。

94. 就上文第 93 段的建議，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反對。

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恆常討論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5/2023 號)

(一) 要求於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5c/2023 號)

95. 主席歡迎大埔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徐振成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96. 彭曉峯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5c/2023 號，有關運輸署就要求在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的回覆。

97. 劉勇威議員查詢目前大埔第 6 區體育館會否設有地下停車場。他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反映有必要在該處興建地下停車場，故詢問運輸署具體情況。

98.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目前未有停車場設置樓層的相關資料，他將於會議後回覆委員。

99. 劉勇威議員請運輸署向康文署反映，委員曾要求於區內所有新發展的文娛康體設施興建地下停車場，以符合“一地多用”原則。

100.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署方將於該處興建公眾停車場，但不確定是否設於地庫。

101. 劉勇威議員詢問，擬建地下停車場是否未必開放予公眾使用。

102.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擬建停車場將開放予公眾使用，但不確定停車場設置樓層。

103. 劉勇威議員強調，他要求於該體育館地庫設置停車場。

104. 主席詢問有關停車場將提供多少泊車位。

105. 彭曉峯先生表示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供具體資料。

106. 主席請署方在會議後向委員發放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補充指，“大埔第 6 區體育館、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現正就有關工程進行初步規劃。視乎初步規劃的結果，項目初步計劃在公眾停車場內提供約 160 個公眾泊車位，包括私家車、中型／重型貨車、小巴、輕型貨車、旅遊巴及電單車泊位，當中私家車泊位將推行自動泊車系統，務求更有效地運用私家車泊位空間。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項目，並會適時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委員意見。)

107. 毛家俊副主席請署方提供關於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及公眾停車場的具體資料，例如不同類型車輛泊車位分布，以及該建築物整體初步設計等。

108. 陳嘉輝先生回應指，擬建停車場為地下停車場，稍後將向毛家俊副主席提供有關泊車位的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毛家俊副主席轉發運輸署提供的補充資料。)

109. 交運會備悉上述報告。

(二)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5a/2023 號及 TT 35c/2023)

110. 彭曉峯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5c/2023 號，有關運輸署就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的回覆。

111. 張家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5a/2023 號。

112. 主席表示，雖然警方在寶鄉街及鄉事會路一帶持續執法，但違泊問題仍然嚴重，他請警方多加留意。

113. 劉勇威議員關注翠怡花園及平安里巴士站違泊問題，雖然警方持續執法，但間中仍有車輛停泊該處，妨礙巴士上落客，故他請警方以具阻嚇性方式執法。此外，他請警方跟進省躬草堂、大埔東消防局一帶的違泊問題。

114. 區鎮濠議員表示，每天早上約 11 時，太平工業中心一帶有貨車輪候上落貨，令附近十字路口交通嚴重擠塞，車龍延伸至大埔游泳池後，他請署方考慮調整交通燈等候秒數以解決車龍問題。

115. 陳嘉輝先生備悉委員意見，將與運輸署交通控制部檢視有關設定。

116. 張家翊先生備悉委員意見，警方會留意和打擊汀角路一帶(尤其在巴士站)違泊，如有需要會拖走涉事車輛。此外，由於太平工業中心貨車停泊位少，警方將聯絡相關物業管理處，研究向貨車司機派發籌號並指示車輛到汀麗路一帶輪候，以紓緩該十字路口擠塞。

117. 主席指出，大量貨車於繁忙時間停泊於汀麗路導致交通擠塞，故認為警方需考慮上述做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他建議警方與太平工業中心管理處磋商其他解決方案。

118.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i) 認同需拖走區內部分地點的違泊車輛。他指出，有車輛長期停泊在碗窯路怡翠山莊三期外小巴總站一帶，影響小巴上落客及掉頭，由於該處道路狹窄，違泊車輛亦會影響小巴行車安全，故他請警方留意沿路小巴站的違泊情況。

(ii) 樟樹灘樟大路路口經常有外來車輛停泊，村民多次反映但情況未有改善。他請警方考慮拖走部分停泊於轉角位置的車輛。

(iii) 相信優景里一帶大部分違泊車輛屬白石角居民所有，違泊人士經常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高速前往優景里取車，非常危險。

(iv) 多名騎單車者在大埔公路及林錦公路一帶(尤其是松仔園、鹿茵山莊、優景里路口)佔用整個行車路面，影響附近交通。他認為，騎單車者安全意識薄弱，亦未有方法辨識身分以便執法，故希望警方跟進。

119. 張家翊先生回應如下：

(i) 備悉上文第 118(i)及(iii)段的意見，警方會派員不定期檢控及檢討。

(ii) 就騎單車者的駕駛態度及路線等問題，新界北總區交通部道路安全組會派發傳單和發出指引，以提醒和教育騎單車者。此外，他理解上文第 118(iv)段提及的路段為熱門單車訓練地點，會通知大埔警區交通部跟進。

(三) 有關大埔區內車輛噪音問題及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5b/2023 號)

120. 張家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5b/2023 號。

121. 交運會備悉上述報告。

VII. 其他事項

(一) 要求運輸署交代審批長跑活動路線的準則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6/2023 號及 TT 36a/2023 號)

122. 主席表示，毛家俊副主席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提交題述文件，雖然未符合《大埔區議會常規》中有關在會議前 10 個淨工作天提交文件的規定，但由於議題涉及未來區內舉辦的其他長跑活動，以及居民利益和道路安全，故他酌情容許在是次會議討論。

123. 毛家俊副主席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6/2023 號。

124. 梁洪曦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6a/2023 號。

125. 毛家俊副主席的問題如下：

(i) 查詢類似安排會否恆常化。據他了解，四月有其他賽跑活動以

“香港 Guy 跑”類似路線舉行，故查詢自該次活動後，有否其他活動獲批使用白石角海濱長廊至元洲仔大王爺廟(“該路段”)的路線。

(ii) 該路段覆蓋部分單車徑，故詢問署方在活動期間會否封閉部分單車徑及預留路面範圍作緩衝。

(iii) 查詢各政府部門審批長跑活動的一般流程。

126. 梁洪曦先生回應如下：

(i) 於 2023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大埔體育節大埔十公里賽”申請並獲批使用該路段附近部分行人路進行比賽。

(ii) 如活動賽道涉及公共道路(包括單車徑及行人路)，運輸署審批時會考慮活動人數、活動性質以及主辦單位提供分隔參加者及道路使用者的措施等，以保障活動期間其他市民的安全。

(iii) 署方主要就有關申請的臨時交通措施提供交通相關意見，並無特定要求部門審批次序。

127. 毛家俊副主席的問題如下：

(i) 查詢“香港 Guy 跑”及“大埔體育節大埔十公里賽”舉行期間有否封閉單車徑，並請署方簡單解釋有關臨時交通措施。

(ii) 機構如欲舉辦同類型賽跑活動，是否需自行聯絡運輸署、民政事務處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抑或有政府部門協調審批。

128. 梁洪曦先生回應如下：

(i) “香港 Guy 跑”不涉及該路段內的公共道路，故無須封路，而臨時交通安排則集中於康文署管理的白石角海濱長廊。

(ii) “大埔體育節大埔十公里賽”的主辦單位曾向署方申請封閉該路段附近部分行人路，署方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而主辦單位於活動當天亦有採取措施分隔行人及參賽者。

(iii) 暫未知悉有政府部門統籌有關審批流程，如申請涉及公共道路，運輸署會作出回應。

129. 毛家俊副主席表示，希望各政府部門接獲該類型申請時互相配合，並請民政事務處留意情況，適時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

(二) 跟進來往十四鄉的公共運輸服務

130.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本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擬開辦井頭村巴士路線，早前有報道指出，皇后山一帶交通未如理想，逾200人輪候巴士78A號線，故他擔心十四鄉亦會出現同樣情況，希望藉此督促運輸署認真考慮開辦路線後的情況。

(ii) 他續展示圖片(見附件)顯示小巴807K號線在下午的輪候情況，人龍延伸至井頭村外，情況極不理想。他指出，署方早前表示小巴807號線系列於下午繁忙時間的載客率約八成半至九成半，他認為小巴服務未能滿足村民需要，更遑論十四鄉發展項目落成後新增的二萬人口。

(iii) 即使小巴807號線系列的服務水平不足，司機駕駛態度惡劣且不安全，小巴營辦商仍申請加價。此外，他指出807K號線尾班車經常提早開出，對居民構成不便。

(iv) 他希望署方認真考慮當十四鄉新巴士路線招標時，督促巴士公司加密十四鄉來往沙田及馬鞍山的班次，以及請署方考慮居民來往港島區的需求。

131. 區格萊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一直有檢視小巴807K號線的服務水平，五月的調查結果顯示，上午繁忙時間從井頭前往大學站的載客率約四成半，班次約7.5分鐘一班；而807S號線從井頭前往大學站的載客率約五成，上述結果顯示有關服務足以應付現時井頭村居民需要。

(ii) 為配合十四鄉綜合發展建築期間衍生的乘客需求，小巴營辦商已加強807K號線服務，繁忙時間班次加密至約三至六分鐘一班。

(iii) 署方理解委員關注，故於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建議開辦不同新巴士路線，以配合十四鄉一帶日後發展。署方正籌備開辦新路線，並會適時引入服務，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委員。

(iv) 委員提及807K號線尾班車提早開出、司機不安全駕駛等情況，他歡迎委員在會議後提供詳情，署方將與小巴營辦商跟進。

132.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請署方備悉有關小巴服務及十四鄉巴士路線的意見，並適時跟進。

(ii) 海映路迴旋處工程將於 2024 年上半年完成，他希望署方盡快延伸途經泥涌的巴士路線至海映路，以服務附近居民。

(iii) 有村民反映署方電郵回覆市民需時甚久，請署方盡快處理十四鄉村民的訴求。

133. 主席再次要求 274P 號線提供平日來往大埔及十四鄉的全日服務。

134. 區格萊先生備悉委員意見，署方於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亦有提出加強 274P 號線服務的建議，並將於落實後檢視路線的營運情況及乘客需求，再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三) 關注大埔區內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

135. 劉勇威議員表示，目前區內部分地點(例如行人隧道編號 NS154 及 NS155 附近、大埔太和路近大埔政府合署及大埔藝術中心、海寶花園及八號花園附近行人路等)經常有人在行人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亦無佩戴安全裝備。雖然電動可移動工具最快於本年底合法使用，但他擔心日後將有更多人在合法範圍外使用，導致意外和影響其他行人的安全。他提醒警方加強於上述地點執法。

136. 毛家俊副主席的問題如下：

(i) 大埔及將軍澳兩區會率先試行合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他詢問何時開始試行及大埔區試行地點。

(ii) 詢問試行的具體操作，例如是否沒有牌照、年齡等限制，以及是否在指定範圍內即可合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

137.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目前未有相關資料，他將於會議後請負責組別人員回覆委員。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023 年 5 月 5 日致電回覆毛家俊副主席。)

138. 張家翊先生備悉委員意見。委員所述地點附近食肆眾多，他相信主要是外賣速遞員違例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警方一直關注區內違例使用情況，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及大埔警區將於五月安排兩次行動打擊區內違例情況，以加強阻嚇作用。

139. 劉勇威議員請警方特別就行人路情況加強執法。

140. 李凝姿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表示會加強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佔用行人路執法。她相信市民未完全掌握有關法例要求，警方除執法檢控外，亦會不定時教育市民。

(四) 跟進區內巴士總站改善工程進度

141. 主席查詢太和巴士總站及全安路公共運輸交匯處改善工程的進度。

142. 陳貫文先生回應指，有關太和巴士總站情況，相關部門正檢視種植的樹木品種，相信短期內有進一步更新。

143. 蕭偉琨先生回應如下：

(i) 路政署早前已提交移除／補種樹木建議，房屋署正檢視報告，署方會持續與房屋署跟進。

(ii) 署方正計劃在多個巴士總站進行改善工程，並會於完成富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後，便會推展全安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

144. 主席表示，近月多次提及移除太和巴士總站花槽及樹木，請署方認真跟進，並通知他工程的更新資料。

(五) 跟進區內巴士路線落實情況

145. 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梧桐寨迴旋處近日已正式啓用，詢問署方何時開辦 T74 號線。

(ii) 詢問署方何時開辦 275X 及 907D 號線。

(iii) 小巴 20P 號線早前承諾疫情後將按港鐵尾班車時間提供服務，但目前仍無進展。

(iv) 2023 年 4 月 22 日早上約 10 時 30 分的 B8 號線接近爆滿，顯示目前每 20 分鐘一班車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故他要求加強服務。此外，他亦要求 B8 號線提供大埔至沙田段的雙向分段收費及平日全日服務。

146. 區格萊先生回應如下：

(i) 運輸署一直與路政署保持溝通，相信梧桐寨迴旋處將於本年度第

二季落成。實施 T74 號線服務需視乎梧桐寨迴旋處的工程進度，署方將於工程完成後與巴士公司跟進。

(ii) 將於會議後與小巴營辦商跟進小巴 20P 號線尾班車時間。

(iii) 巴士公司已向署方提交申請開辦 275X 號線，署方正與巴士公司跟進，稍後落實開辦日期會通知委員。

(iv) 署方明白委員期待開辦 907D 號線，以服務大埔市中心、白石角及東區居民。署方暫未接獲巴士公司申請開辦 907D 號線，希望兩間巴士公司盡快商討服務細節後提交申請，署方接獲申請後將盡快跟進和開展相關工作。

(v) 備悉委員就 B8 號線提供雙向分段收費及全日服務的意見。他將向相關組別人員反映 B8 號線班次不足的問題，再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147. 主席表示，開辦 907D 號線拖延已久，認為署方應兌現承諾，主動與巴士公司跟進開辦該號線。

148. 劉勇威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詢問署方有否跟進委員在上次會議就 307A 號線取消大埔頭一帶站點提出的反對意見。

(ii) B8 號線(往大埔方向)經常因客滿而跳站，但事實上巴士並未滿座，故他認為巴士公司提供的數據不能作準。他請署方留意 B8 號線(往香園圍方向)的班次，並指出長遠而言有需要加密班次，尤其是假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iii) 要求跟進 B8 及 W3 號線實施雙向分段收費事宜。

149. 區格萊先生回應如下：

(i) 將向相關人員反映有關 B8 號線假日的乘客需求，並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ii) 運輸署巴士發展部正整合和研究地區諮詢收集有關 307A 號線項目改動的意見，如有需要，相關人員會適時與委員溝通。此外，他將向相關人員反映委員的關注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5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在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

行。

15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6 月

附件






自由小廣告欄
井頭村村務委員會通告欄
西沙路綜合發展計劃通告欄

